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機關地址：407665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
99號

承辦人：陳牧民

電話：04-22585000轉453

傳真：04-22516968

電子信箱：tax100735@taichung.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稅消字第1120300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ATTCH5 0300252A00_ATTCH5.pdf、ATTCH6
0300252A00_ATTCH6.odt、ATTCH7 0300252A00_ATTCH7.odt)

主旨：貴校學生團體如有舉辦電影欣賞、演唱會及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應辦理臨時公演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請協助宣(輔)導，以避免因違章漏稅遭補稅處罰，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凡臨時舉辦娛樂活動，對外售票、收取費用者，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及「違反第8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1千5百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分別為娛樂稅法第8條及第13條所明定。
- 二、次依財政部102年12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200711530號函釋，學生團體舉辦文康活動具備以下條件者，得比照娛樂稅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免徵娛樂稅：
 - (一)舉辦活動的社團需為學校核准設立的學生團體。
 - (二)經學校同意以校內員生為對象舉辦之電影欣賞、演唱會及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
 - (三)經學校證明其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體之用者。
- 三、依上開規定，舉辦臨時性娛樂活動縱不以任何方式收取





費用，仍應於舉辦前向演出場地本局轄屬分局報備；又為利提醒及輔導學生團體舉辦娛樂活動應辦理娛樂稅徵免手續，建請將下列宣導文字列入貴校活動申請流程及社團活動申請書：

(一)本活動☐是☐否屬娛樂稅活動。(勾是者，請續答下題)

(二)☐是☐否已向演出場地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轄屬分局辦理娛樂稅公演(映)登記。

四、如有娛樂稅臨時公演之相關問題，請撥本局電話：

(04) 22585000按1接客服中心或免費電話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提供解說服務，相關資訊及申請表格請上本局網站參閱（網址：

<http://www.tax.taichung.gov.tw>）。

五、檢附娛樂稅法、臨時公演代(免)徵娛樂稅款申請暨保證書、範例、申請免徵娛樂稅學校證明及相關解釋令供參。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亞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宜寧高級中學、馬禮遜美國學校、臺中市私立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台中美國學校、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臺中市私立葳格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臺



裝

訂

線

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常春藤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文心分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民權分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東山分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智分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豐原分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屯分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沙鹿分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東勢分局(含附件)、本局消費稅及管考科(含附件)

112/08/30
15:42:28





名 稱：娛樂稅法

修正日期：民國 96 年 05 月 23 日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1 條

娛樂稅，依本法規定徵收之。

第 2 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

- 一、電影。
 -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
 - 四、各種競技比賽。
 - 五、舞廳或舞場。
 - 六、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
-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第 3 條

娛樂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出價娛樂之人。

娛樂稅之代徵人，為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之提供人或舉辦人。

第 4 條

凡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免徵娛樂稅：

- 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
- 二、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作為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
- 三、機關、團體、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對內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

前項第二款准予減除之必要開支，最高不得超過全部收入百分之二十。



第二章 稅率

第 5 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左列稅率計徵之：

- 一、電影，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本國語言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 四、各種競技比賽，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 五、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
- 六、撞球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保齡球館，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高爾夫球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第 6 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娛樂稅徵收率，提經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核備。

第三章 稽徵

第 7 條

凡經常提供依本法規定應徵收娛樂稅之營業者，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時，均應於事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之手續。

第 8 條

凡臨時舉辦娛樂活動，對外售票、收取費用者，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

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

第 9 條

娛樂稅代徵人每月代徵之稅款，應於次月十日前填用自動報繳書繳納。但經營方式特殊或營業規模狹小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定課徵者，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限於送達後十日內繳納。

臨時舉辦之有價娛樂活動，主管稽徵機關應每五天核算代徵稅款一次，並填發繳款書，限於送達後十日內繳納。

第 10 條

娛樂稅代徵人應於代徵時發給娛樂票作為憑證，並於娛樂人持用入場時撕斷，否則以不為代徵論處。但依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查定課徵者，得免用娛樂票。

前項娛樂票，由主管稽徵機關統一印製編號驗印者，按照工本費發售各娛樂業使用。但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售票者，應由負責人於舉辦前將票編號，標明價格，申請主管稽徵機關驗印，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如期報繳代徵稅款。

第 四 章 獎懲

第 11 條

娛樂稅代徵人依法代徵並如期繳納稅款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款額給予百分之一之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由代徵人於每次繳納稅款時依規定手續扣領。

第 12 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未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者，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13 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其係機關、團體、公營機構或學校，通知其主管機關依法懲處其負責人。

第 14 條

娛樂稅代徵人不為代徵或短徵、短報、匿報娛樂稅者，除追繳外，按應納稅額處五倍至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依前項規定為停止營業處分時，應訂定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但停業期限屆滿後，該代徵人對於應履行之義務仍不履行者，得繼續處分至履行義務時為止。

代徵人逾期繳納代徵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

第 15 條
(刪除)

第 16 條
(刪除)



第 五 章 附 則

第 17 條
娛樂稅徵收細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法擬訂，送財政部核備。

第 18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公演代(免)徵娛樂稅款申請暨保證書

【申請書】

演 映 名 稱		演 出 種 類	
演 出 日 期	自 年 月 日 計 天 至 年 月 日	演 出 地 點	
票 價 (包 場 收 入)	☐ 無價公演	納稅保證	☐ 書面保證 ☐ 現金保證
如有減(免)徵娛樂稅事由，請勾選 ☐	☐ 以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請准予免徵娛樂稅。 ☐ 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最高不超過全部收入 20%)作為勞軍或救災之用，請准予免徵娛樂稅。 ☐ 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30 條及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 8 條規定，檢附文化部核發認可文件，請准予減徵娛樂稅。 ☐ 其他_____		

一、公演後 日內向貴局辦理繳銷餘票手續，否則視同全部銷售。

二、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 1 份，請予驗印並派員蒞場監票。

☐ (一)申請單位登記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二)票券驗印及樣張 (每式 1 份)。

☐ (三)繳納保證金或代徵娛樂稅保證書。

三、☐ 自印票券：有價公演應載明票號、演出時間、地點、場次、票價、座位號碼、票種、活動名稱、主辦單位及「內含代徵娛樂稅」字樣；如有搭配招待券，應載明「不含代徵娛樂稅」。

☐ 無價公演如有發行票券，應標明「非賣品」字樣。



四、娛樂票券驗印

(一)娛樂票券驗印明細表

票 別	票 價	起 迄 號 碼	驗 票 張 數	備 註

(二)如由負責人委託他人代辦娛樂票券驗印手續，請填寫下列委託書。

本申請單位負責人因有要事，無法親自辦理娛樂票券驗印手續，特委任 全權代理，本申請單位負責人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君
受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聯絡電話：

【保證書】

一、如係填具納稅保證書者，請填寫下列代徵娛樂稅款保證書並檢附保證人及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影本。(申請單位負責人不得為連帶保證人)

代徵娛樂稅款保證書

本次臨時公演願依照一切法規代徵公演期間全部稅款，如有違章漏稅不按期報繳等情事，保證人願負賠繳應納稅款罰鍰等一切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所具保證屬實。

被保證商號：(簽章)

保證人：(簽章)

連帶保證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地址：

地址：

電話：

電話：

二、如申請免徵娛樂稅者，請填寫下列免徵娛樂稅保證書並檢附保證人之身分證影本。

免徵娛樂稅保證書

本次臨時公演如有下列第 項情事者，一經查獲保證人願負賠繳應納稅款暨罰鍰之一切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所具保證屬實。

一、門票或代價全部收入非作為本事業之用者。

二、勞軍或救災必要開支超過 20% 者。

三、將免費入場券出售或以變相方式收取代價企圖逃稅者。

保證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電 話：

此 致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

申請單位名稱：

(蓋章)

申請單位地址：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姓 名：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申 請 日 期：

臨時公演代(免)徵娛樂稅款申請暨保證書

【申請書】

演 映 名 稱	2022 天地話劇	演 出 種 類	戲劇
演 出 日 期	自 111 年 10 月 2 日 計 2 天 至 111 年 10 月 3 日 2 場	演 出 地 點	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
票 價 (包 場 收 入)	(招待券 0 元) 300 元 400 元 500 元 ☐ 無價公演	納稅保證	☒ 書面保證 ☐ 現金保證
如有減(免)徵娛樂稅事由，請勾選 ☐	☐ 以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請准予免徵娛樂稅。 ☐ 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最高不超過全部收入 20%)作為勞軍或救災之用，請准予免徵娛樂稅。 ☒ 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30 條及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 8 條規定，檢附文化部核發認可文件，請准予減徵娛樂稅。 ☐ 其他_____		

一、公演後 10 日內向貴局辦理繳銷餘票手續，否則視同全部銷售。

二、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 1 份，請予驗印並派員蒞場監票。

☒ (一)申請單位登記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二)票券驗印及樣張 (每式 1 份)。

☒ (三)繳納保證金或代徵娛樂稅保證書。

三、☒ 自印票券：有價公演應載明票號、演出時間、地點、場次、票價、座位號碼、票種、活動名稱、主辦單位及「內含代徵娛樂稅」字樣；如有搭配招待券，應載明「不含代徵娛樂稅」。

四、☐ 無價公演如有發行票券，應標明「非賣品」字樣。

五、娛樂票券驗印

(一)娛樂票券驗印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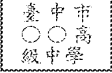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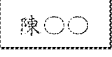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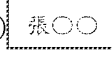
別	票 價	起 迄 號 碼	驗 票 張 數	備 註
招待券	0 元	A001-050	35	招待券張數上限為有價券張數 5%
300 元	300 元	B001-250	250	
400 元	400 元	C001-250	250	
500 元	500 元	D001-250	250	
以下空白				
		合計	785	

(二)如由負責人委託他人代辦娛樂票券驗印手續，請填寫下列委託書。

本申請單位負責人因有要事，無法親自辦理娛樂票券驗印手續，特委任		君
全權代理，本申請單位負責人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受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聯絡電話：

【保證書】

一、如係填具納稅保證書者，請填寫下列代徵娛樂稅款保證書並檢附保證人及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影本。(申請單位負責人不得為連帶保證人)

代徵娛樂稅款保證書	
本次臨時公演願依照一切法規代徵公演期間全部稅款，如有違章漏稅不按期報繳等情事，保證人願負賠繳應納稅款罰鍰等一切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所具保證屬實。	
被保證商號：臺中市○○高級中學	(簽章) 
保證人：校長陳○○ (簽章) 	連帶保證人：張○○ (簽章) 
身分證號碼：N122○○○○○○○	身分證號碼：B120○○○○○○○
地址：臺中市臺灣大道○段○號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路100號
電話：04-22289111 分機○○○	電話：02-22668899

二、如申請免徵娛樂稅者，請填寫下列免徵娛樂稅保證書並檢附保證人之身分證影本。

免徵娛樂稅保證書	
本次臨時公演如有下列第 項情事者，一經查獲保證人願負賠繳應納稅款暨罰鍰之一切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所具保證屬實。	
一、門票或代價全部收入非作為本事業之用者。	
二、勞軍或救災必要開支超過20%者。	
三、將免費入場券出售或以變相方式收取代價企圖逃稅者。	
保證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電 話：

此 致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沙鹿 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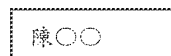
申請單位名稱：臺中市○○高級中學 (蓋章)



申請單位地址：臺中市臺灣大道○段○號

統 一 編 號：12345678

負 責 人 姓 名：校長陳○○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N1220000000

地 址：臺中市臺灣大道○段○號

電 話：04-22289111 分機○○○

申 請 日 期：111年9月15日

臨時公演申請免徵娛樂稅之學校證明

查本校 (社團)已辦妥本校學生團體登記核准設立，並
經核准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計 天，在 (地點)舉
辦 活動，茲證明

- 一、門票或代價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體之用。
- 二、本活動以校內員生為對象。
- 三、確無校內員、生以外人士付費入場，如有校外人士付費入場，未代徵娛樂稅願受娛樂稅法規定處罰。

請准予免徵娛樂稅

此 致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

證明單位： (蓋章)

地 址：

電 話：

聯絡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首頁](#) > [各稅法令函釋檢索系統](#) > [函釋](#)

學生團體舉辦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徵免娛樂稅釋疑

[回前](#) | [畫面](#)

[友善列印](#)

稅目	娛樂稅法
法令彙編版本	一〇七年版
法規章節	第1章 總則
法條	第4條（免稅規定）
類	釋示函令
釋示函令標題	學生團體舉辦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徵免娛樂稅釋疑
函釋內容（如文號，範例：09800554670）	學校核准設立之學生團體，經學校同意以校內員生為對象舉辦之電影欣賞、演唱會及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並經學校證明其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體之用者，得比照娛樂稅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免徵娛樂稅。（財政部102/12/16台財稅字第10200711530號令）
款(類)次	1
則次	12



臨時公演代(免)徵娛樂稅款申請暨保證書

【申請書】

演 映 名 稱		演 出 種 類	
演 出 日 期	自 年 月 日 計 天 至 年 月 日	演 出 地 點	
票 價 (包 場 收 入)	☐ 無價公演	納稅保證	☐ 書面保證 ☐ 現金保證
如有減(免)徵娛樂稅事由，請勾選 ☐	☐ 以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請准予免徵娛樂稅。 ☐ 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最高不超過全部收入 20%)作為勞軍或救災之用，請准予免徵娛樂稅。 ☐ 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30 條及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 8 條規定，檢附文化部核發認可文件，請准予減徵娛樂稅。 ☐ 其他_____		

一、公演後 日內向貴局辦理繳銷餘票手續，否則視同全部銷售。

二、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 1 份，請予驗印並派員蒞場監票。

☐ (一)申請單位登記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二)票券驗印及樣張 (每式 1 份)。

☐ (三)繳納保證金或代徵娛樂稅保證書。

三、☐自印票券：有價公演應載明票號、演出時間、地點、場次、票價、座位號碼、票種、活動名稱、主辦單位及「內含代徵娛樂稅」字樣；如有搭配招待券，應載明「不含代徵娛樂稅」。

四、☐無價公演如有發行票券，應標明「非賣品」字樣。

五、娛樂票券驗印

(一)娛樂票券驗印明細表

票 別	票 價	起 迄	號 碼	驗 票 張 數	備 註

(二)如由負責人委託他人代辦娛樂票券驗印手續，請填寫下列委託書。

本申請單位負責人因有要事，無法親自辦理娛樂票券驗印手續，特委任君全權代理，本申請單位負責人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受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聯絡電話：

【保證書】

一、如係填具納稅保證書者，請填寫下列代徵娛樂稅款保證書並檢附保證人及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影本。（申請單位負責人不得為連帶保證人）

代徵娛樂稅款保證書			
本次臨時公演願依照一切法規代徵公演期間全部稅款，如有違章漏稅不按期報繳等情事，保證人願負賠繳應納稅款罰鍰等一切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所具保證屬實。			
被保證商號：	（簽章）		
保證人：	（簽章）	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地址：	地址：		
電話：	電話：		

二、如申請免徵娛樂稅者，請填寫下列免徵娛樂稅保證書並檢附保證人之身分證影本。

免徵娛樂稅保證書	
本次臨時公演如有下列第 項情事者，一經查獲保證人願負賠繳應納稅款暨罰鍰之一切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所具保證屬實。	
一、門票或代價全部收入非作為本事業之用者。	
二、勞軍或救災必要開支超過20%者。	
三、將免費入場券出售或以變相方式收取代價企圖逃稅者。	
保證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電 話：

此 致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

申請單位名稱：（蓋章）

申請單位地址：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姓 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申 請 日 期：

臨時公演申請免徵娛樂稅之學校證明

查本校 (社團)已辦妥本校學生團體登記核准設立，並
經核准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計 天，在 (地點)舉
辦 活動，茲證明



- 一、門票或代價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體之用。
- 二、本活動以校內員生為對象。
- 三、確無校內員、生以外人士付費入場，如有校外人士付費入場，未代徵娛樂稅願受娛樂稅法規定處罰。

請准予免徵娛樂稅

此 致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

證明單位： (蓋章)

地 址：

電 話：

聯絡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